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退休事實表 1 份及相關證件 1 冊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 
號 8 樓西北區

電話：02-1234 轉

1234 傳真：02-1234

電子信箱：1234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本校○○○教師 1 員 112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一案，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初審，○○○教師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○款、第 27 條第○項及第 28 條第○項自願退休且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另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檢附退休事實表 1 份及相關證件 1 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